

证券代码：430226

证券简称：奥凯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股份制改造、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

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本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的申请。上述变更/豁免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超过期限未规范承诺事项或变更/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五条 收购人收购本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